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.08.2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

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

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

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
二、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：部定領域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綜合，共 7 人。校訂課程領域(第一類、第四類)，共 2 人，行政代表、部定課程及校訂領域老師可重覆。

參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。

肆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伍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張貴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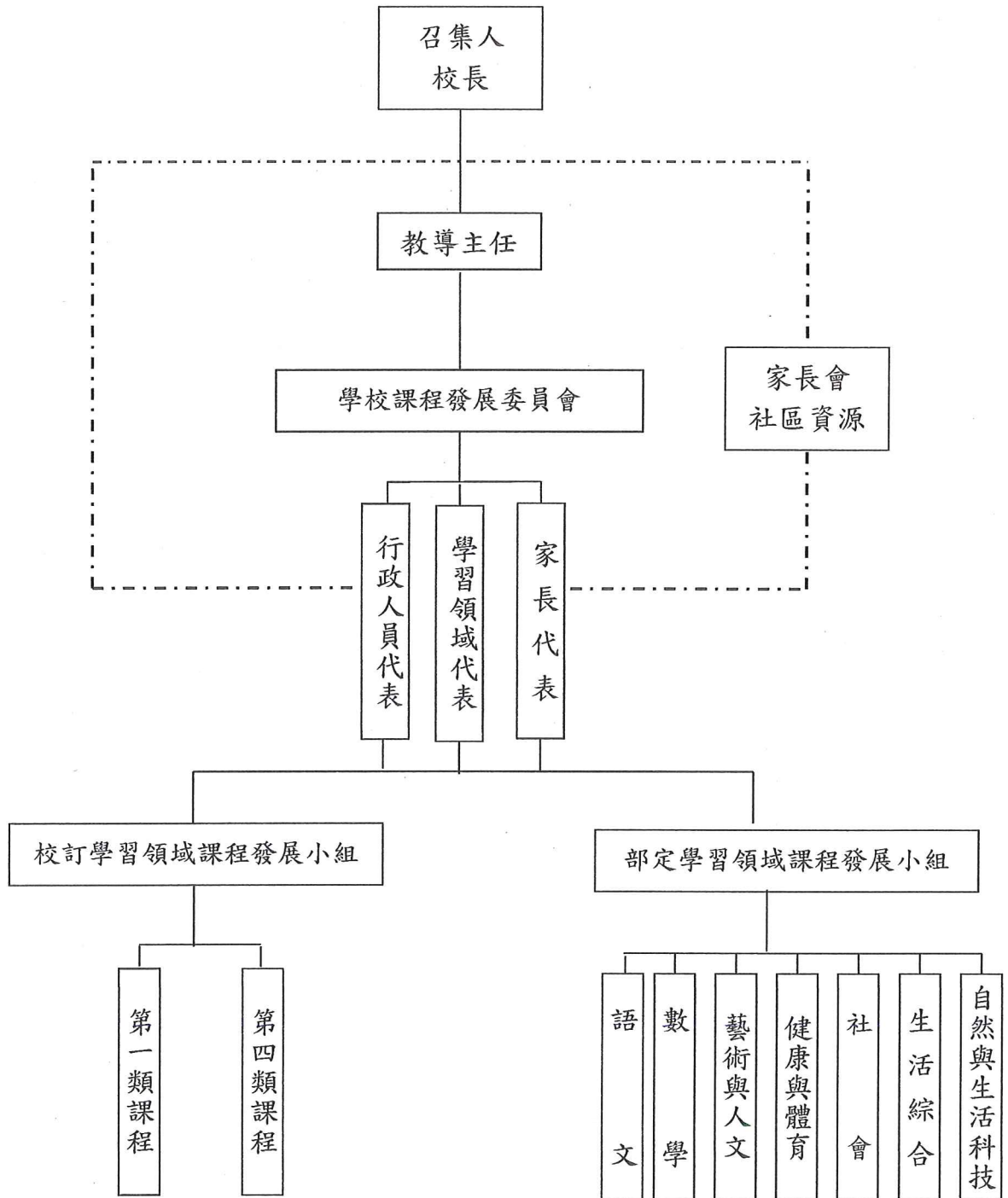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張貴霖

校長

校長翁瑞隆

嘉義縣龍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成員	職稱	備註
行政人員代表	召集人：校長-翁瑞隆	督導考核計畫執行
	總幹事：教導主任-張貴霖	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
	執行秘書：教務組長-陳明容	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
	行政人員代表： 總務主任-陳菘楸 訓導組長-謝佺錚	1.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2. 議題融入課程諮詢
年級及領域 教師代表	部定領域教師代表： 語文- 林俶伶 老師 數學- 薛如惠 老師 自然- 林岳汶 老師 健體- 林瑞益 老師 社會- 羅鳳貞 老師 生活綜合- 黃美燕 老師 藝術- 張慧君 老師	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
	校訂領域教師代表： 第一類- 張貴霖、陳明容 老師 第四類- 謝佺錚 老師	
家長及社區 代表	家長代表-	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畫
	社區代表-	

- 表訂 16 員，因 3 員重覆，合計課發會成員 13 員。